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1年3月28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及於2015年[●]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已委任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的吳咏珊女士為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的授權代表。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營運受公司法及其章程文件(包括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本公司的章程文件的各項條文及公司法有關方面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之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1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Close Subscribers (Cayman) Limited(初始認購人)，彼於同日轉讓予Song Rising。於同日，額外34,999股、7,500股、3,000股、3,000股及1,5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分別獲配發及發行予Song Rising、Sunny Foods、GUO XUEYAN女士、陳建華先生及Riemann Investment。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發生的股本變動如下：

- (a) 於2012年12月10日，本公司透過增設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編纂]，將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美元(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b) 於2012年12月24日，4,054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中糧基金；
- (c) 於2014年6月9日，3,425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Grand Ample；及
- (d) 於2014年12月12日，本公司將其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1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並透過將本公司股份增加額外1,990,000,000股股份至2,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19,900,000美元至20,000,000美元。

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及根據[編纂]發行股份以及上述資本化發行後(惟未計及[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美元，分為[編纂]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除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行使[編纂]或行使「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外，本公司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而未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亦不得進行會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除本文及本文件「歷史及企業架構—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3. 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全體股東於2015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待上市後，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細則；
- (b) 待(A)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本文件所述本公司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編纂]、資本化發行、[編纂]及[編纂]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B)[編纂]與本公司就[編纂]訂立協議；及(C)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基於[編纂](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或其他原因被終止後(以上條件均須於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所釐定的日期或之前達成)：
- (i) [編纂]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使之生效，並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以及批准轉讓[編纂]；

- (ii) [編纂]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須發行的任何股份；
 - (iii)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下文「[編纂]購股權計劃」一段）獲批准及採納，且董事獲授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全權酌情認購股份，以及據此配發、發行及處理已發行股份，以及採取所有必要或適當的行動以執行[編纂]購股權計劃，以及就任何有關事宜投票（不論彼或彼等於當中有否涉及利益）；
 - (iv)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獲批准及採納，且董事獲授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全權酌情認購股份，以及據此配發、發行及處理已發行股份，以及採取所有必要或適當的行動以執行購股權計劃，以及就任何有關事宜投票（不論彼或彼等於當中有否涉及利益）；及
 - (v)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獲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編纂]的進賬款額撥充資本，用於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按比例向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配發及發行股份；
- (c)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配發、發行及處理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20%（不包括[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的任何未發行股份，惟按供股或因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附有之[編纂]或任何認購或轉換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權利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依照細則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除外。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各項中最早一項發生時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續新該授權；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合共10%的有關數目的股份（不包括[編纂]獲行使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各項中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續新該授權；
- (e) 可透過於我們的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d)分段所述的一般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金額以擴大上文(c)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惟相關擴大金額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不包括[編纂]獲行使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上市，構成本集團的各公司進行了重組以合理化本集團的公司架構。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企業架構－重組」一節。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下文所披露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景翔食品

於2013年2月22日，景翔食品的註冊資本由120,000美元增加至9,620,000美元。

於2014年6月30日，景翔食品的註冊資本由9,620,000美元增加至13,620,000美元。

6. 我們的附屬公司詳情

我們的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22，其內容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7. 購回我們本身的證券

本段載列聯交所規定須在本文件中載列與本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證券有關的資料。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主要上市地在聯交所的公司在若干限制規限下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其中較為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進行的所有證券購回，事先必須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 根據全體董事於2015年[●]通過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購回本公司上文「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本公司的任何股份。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進行購回。

(b) 購回資金

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的資金僅限於由根據章程大綱、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將以本公司就此合法獲准動用的資金，包括本公司溢利、為購回而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如細則授權及根據公司法）以本公司資本及（如須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如細則授權及根據公司法）以本公司資本撥付。本公司或不會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於聯交所購回證券或根據聯交所不時生效的買賣規則以外的方式進行交收。

(c) 購回理由

董事僅會於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購回股份。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融資安排，該等購回可能令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提高。

(d) 行使購回授權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根據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惟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則會導致本公司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內購回最多50,000,000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續新該授權。

(e) 一般事項

各董事(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比於本文件所披露的情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我們的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適當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章程大綱、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名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所增加的股東權益水平而定)，並因上市後購回股份而須按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上市後因購回股份而引起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其他後果。

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日期為2013年2月6日的COFCO股東協議；
- (b) 日期為2013年6月5日的COFCO認購協議的補充協議；
- (c) 日期為2013年6月5日的COFCO股東協議的補充協議；
- (d) 日期為2014年6月9日的Grand Ample認購協議；
- (e) 日期為2014年6月9日的Grand Ample股東協議；
- (f) 日期為2014年12月12日的COFCO認購協議的第二份補充協議；
- (g) 日期為2014年12月12日的Grand Ample股東協議的補充協議；
- (h) 日期為2014年12月12日的Grand Ample認購協議的補充協議；
- (i) 如本文件「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不可競爭契據」一節所詳述，我們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執行日期為2015年[●]的不競爭契據；
- (j) 本附錄「其他資料－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分段所述彌償保證，我們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執行日期為2015年[●]的彌償契據；及
- (k) 香港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於中國註冊的下列商標的註冊擁有人，或已獲發牌使用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於中國註冊的下列商標：

商標	註冊編號	商標擁有人	類別	有效日期	到期日
	8768512	福建綠寶食品	29	2013年6月7日	2023年6月6日
	8768585	福建綠寶食品	30	2014年2月14日	2024年2月13日
	9984576	福建綠寶食品	31	2014年3月7日	2024年3月6日
	8768730	福建綠寶食品	32	2012年8月14日	2022年8月13日
	8768760	福建綠寶食品	33	2012年2月28日	2022年2月27日
	8768782	福建綠寶食品	35	2012年2月28日	2022年2月27日
	8768890	福建綠寶食品	43	2011年11月28日	2021年11月27日

商標	註冊編號	商標擁有人	類別	有效日期	到期日
綠源寶菌	9427014	福建綠寶食品	29	2012年5月21日	2022年5月20日
綠源寶菌	9427262	福建綠寶食品	30	2012年6月21日	2022年6月20日
綠源寶菌	9427304	福建綠寶食品	31	2012年5月21日	2022年5月20日
綠源寶菌	9427345	福建綠寶食品	35	2012年6月7日	2022年6月6日
	11141932	福建綠寶食品	29	2014年1月28日	2024年1月27日
	11141797	福建綠寶食品	30	2013年12月28日	2023年12月27日
	11141119	福建綠寶食品	31	2013年11月21日	2023年11月20日
	10996441	福建綠寶食品	35	2013年12月7日	2023年12月6日
	5417780	福建綠寶食品	29	2009年5月7日	2019年5月6日
	8752848	福建綠寶食品	29	2011年12月28日	2021年12月27日
	8756239	福建綠寶食品	31	2011年10月28日	2021年10月27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註冊編號	商標擁有人	類別	有效日期	到期日
	9485168	福建綠寶食品	35	2012年6月14日	2022年6月13日
	9415048	福建綠寶食品	45	2012年5月21日	2022年5月20日
	8752887	福建綠寶食品	29	2012年8月14日	2022年8月13日
	8756259	福建綠寶食品	31	2012年5月14日	2022年5月13日
	9696964	福建綠寶食品	31	2012年8月21日	2022年8月20日
	9696931	福建綠寶食品	29	2012年8月21日	2022年8月20日
	7330753	福建綠寶食品	35	2010年12月21日	2020年12月20日
	702202	福建綠寶食品	29	2011年7月14日	2021年7月13日
	9696998	福建綠寶食品	31	2012年8月21日	2022年8月20日
	1309159	福建綠寶食品	29	2009年8月28日	2019年8月27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註冊編號	商標擁有人	類別	有效日期	到期日
	3967074	福建綠寶食品	29	2006年4月21日	2016年4月20日
	8997339	福建綠寶食品	16	2014年6月7日	2024年6月6日
	11141247	福建綠寶食品	32	2014年4月21日	2024年4月20日
	11141988	福建綠寶食品	35	2014年2月28日	2024年2月27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申請地點	申請人	類別	申請日期	申請編碼
小磨鮮	中國	福建綠寶食品	29	2013年8月28日	13150409
			30	2013年8月28日	13150463
			31	2013年8月28日	13150514
			32	2013年8月28日	13150538
			33	2013年8月29日	13156944
			43	2014年8月29日	13157112
			34	2013年8月29日	13156979
			40	2013年8月29日	13157007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申請地點	申請人	類別	申請日期	申請編碼	
 悠品小舖 十里農莊	中國	福建綠寶食品	29	2013年2月4日	12147540	
	中國	福建綠寶食品	29 30 31 32 43	2014年4月25日	14455086 14455088 14455087 14456090 14455089	
 不二鮮 FRESH MUSHROOMS	中國	福建綠寶食品	29 30 31 32 33 34 40 43	2013年8月29日	13157436 13157501 13157596 13157674 13157711 13157755 13157781 13157822	
	金玉糧倉	中國	福建綠寶食品	32	2014年7月31日	15047540
				29		15047541
				30		15047539
				31		15047538
	真木菌菇	中國	盛泰農業開發	29	2013年11月6日	13492208
	菇浪嶼	中國	盛泰農業開發	29	2013年11月6日	13492199
	菇靚菌湯	中國	盛泰農業開發	29	2013年11月6日	13492214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申請地點	申請人	類別	申請日期	申請編碼
 磨购城 MOGOUCITY	中國	福建綠寶食品	29	2014年6月30日	15007098
			30		15007141
			31		15007167
			35		15007202
	香港	綠寶香港	29, 30	2014年9月5日	303126320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域名的註冊所有人：

註冊所有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福建綠寶食品	綠寶集團.com	2007年8月27日	2017年8月27日
福建綠寶食品	綠寶集團.net	2007年6月26日	2017年6月26日
福建綠寶食品	lvbaogroup.com	2007年6月26日	2017年6月26日
福建綠寶食品	lvbaogroup.cn	2007年6月26日	2017年6月26日
福建綠寶食品	lvbaogroup.com.cn	2007年6月26日	2017年6月26日
福建綠寶食品	綠鮮.com	2007年8月6日	2017年8月6日

(c)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擁有以下專利的註冊物業：

名稱	申請號碼	類型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擁有人
一種杏鮑菇醬菜及其生產工藝	2010102605960	發明	2010年8月24日	2030年8月23日	福建綠寶食品
一種滑子菇的栽培方法	2011100768455	發明	2011年3月29日	2031年3月28日	福建綠寶食品
一種杏鮑菇的種植工藝	2011100768614	發明	2011年3月29日	2031年3月28日	福建綠寶食品
一種香菇素蹄的製作方法	201110076839X	發明	2011年3月29日	2031年3月28日	福建綠寶食品
軟包裝袋清洗裝置	201120218041X	實用新型	2011年6月25日	2021年6月24日	福建綠寶食品
殺菌鍋用旋轉承物架	2010202976896	實用新型	2010年8月19日	2020年8月18日	福建綠寶食品
殺菌鍋閉鎖裝置	2010202976909	實用新型	2010年8月19日	2020年8月18日	福建綠寶食品
蔬菜預煮裝置	2010202976580	實用新型	2010年8月19日	2020年8月18日	福建綠寶食品
一種蘑菇脫水裝置	2010202976576	實用新型	2010年8月19日	2020年8月18日	福建綠寶食品
蔬菜清洗機	2010202976735	實用新型	2010年8月19日	2020年8月18日	福建綠寶食品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名稱	申請號碼	類型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擁有人
蘑菇分揀機	2010202976788	實用新型	2010年8月19日	2020年8月18日	福建綠寶食品
豆角切段機	2010202976858	實用新型	2010年8月19日	2020年8月18日	福建綠寶食品
蘑菇切片機	201020297681X	實用新型	2010年8月19日	2020年8月18日	福建綠寶食品
蘑菇切片機控制裝置	2010202976792	實用新型	2010年8月19日	2020年8月18日	福建綠寶食品
軟包裝填料裝置	2010202976913	實用新型	2010年8月19日	2020年8月18日	福建綠寶食品
分料篩	2010202976839	實用新型	2010年8月19日	2020年8月18日	福建綠寶食品
一種實物攪拌器	2010202976561	實用新型	2010年8月19日	2020年8月18日	福建綠寶食品
輸送平台用輸送間距調整裝置	2010202976769	實用新型	2010年8月19日	2020年8月18日	福建綠寶食品
刀豆蒂端切除裝置	2010202976877	實用新型	2010年8月19日	2020年8月18日	福建綠寶食品
一種杏鮑菇的培養方法	2011100768690	發明	2011年3月29日	2031年3月28日	福建綠寶食品

C. 董事及主要股東其他資料

1. 董事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權益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本、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8分部須在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擁有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和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在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股份數目	持有股份概約百分比 ⁽⁶⁾
鄭松輝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	[編纂]%
	實益擁有人	-	[編纂]	[編纂]%
鄭天明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	[編纂]%
	實益擁有人	-	[編纂]	[編纂]%
鄭如燕女士	實益擁有人	-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鄭松輝先生被視為於由Song Rising所實益擁有的[編纂]股股份及由Grand Ample所實益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Song Rising及Grand Ample均由鄭松輝先生全資擁有。

- (2)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鄭松輝先生獲授予涉及[編纂]股股份的購股權。
- (3) 鄭天明先生被視為於由Sunny Foods所實益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Sunny Foods由鄭天明先生全資擁有。
- (4)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鄭天明先生獲授予涉及[編纂]股股份的購股權。
- (5)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鄭如燕女士獲授予涉及[編纂]股股份的購股權。
- (6)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百分比僅按照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計算所得，並假設並無因行使[編纂]而配發及發行股份，或根據於[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或於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股份。因此，相關百分比乃根據[編纂]股股份（即假設已配發及發行[編纂]後，於[編纂]已發行的股份數目）計算所得。

2.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權益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後，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董事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的權益外，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概約百分比 ⁽³⁾
Song Rising	實益擁有人	[編纂]	—	[編纂]%
鄭松輝先生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	[編纂]%
	實益擁有人	—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Song Rising由鄭松輝先生直接全資擁有，故鄭松輝先生被視為於Song Rising持有的本公司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鄭松輝先生亦直接全資擁有Grand Ample，彼為[編纂]股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編纂]%）之合法實益擁有人。因此，鄭松輝先生亦被視為於由Grand Ample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鄭松輝先生獲授予涉及[編纂]股股份的購股權。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百分比僅按照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計算所得，並假設並無因行使[編纂]而配發及發行股份，或根據於[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或於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股份。因此，相關百分比乃根據[編纂]股股份（即假設已配發及發行[編纂]後，於[編纂]已發行的股份數目）計算所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但未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3. 董事的服務合約及薪金

(a)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本文件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書，自[編纂]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b) 董事薪金

截至2011年、2012年、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董事（包括於2013年2月4日獲委任並已於2014年11月26日辭任的李玉先生）支付之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酌情表現花紅）合共分別為人民幣153,000元、人民幣156,000元、人民幣456,000元及人民幣324,000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計支付予董事之應付酬金總額為人民幣434,400元（酌情花紅除外）。

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概無董事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任何安排。

根據現時建議的安排，本集團待上市後應付予各董事的基本年薪（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如下：

	年薪
執行董事	
鄭松輝先生	人民幣216,000元
鄭天明先生	人民幣198,000元
鄭如燕女士	人民幣198,000元
非執行董事	
張琳女士	零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興強先生	100,000港元
樓秀嵩先生	100,000港元
鄭曉勇先生	100,000港元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的發起過程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由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由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概無董事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如上市規則所界定）或現有股東或本公司（就董事所深知，其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於本公司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e) 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如上市規則所界定)或現有股東或本公司(就董事所深知，其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編纂]購股權計劃

(a)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概要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乃為合資格人士(誠如下文第(i)段所述)提供激勵或回報，以獎勵他們為本公司的利益作出貢獻和持續效力，並讓本集團得以招聘和挽留優質的僱員。

當時的股東於2015年[●]以書面決議案批准的[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如下：

(i) 承授人

[編纂]購股權計劃可供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參與。

(ii) 將予配發的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為[編纂]股，相當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編纂]、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不獲行使)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約5%。

(iii) 認購價

根據本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每股股份的認購價由董事會自行釐定，並載於相關要約函件，惟不得低於股份的面值。

(iv) 計劃的年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將不會再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提呈或授出購股權，但[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其他方面將仍具十足效力及有效，以使在此之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有效行使，或在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可能另有規定的範圍內仍具有十足效力和生效，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或之前授出的購股權仍可根據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v) 行使期及歸屬期

除非要約函件另有規定者外，否則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於[編纂]三年內授出的購股權按以下方式歸屬及行使：

(1) [編纂]

(2) [編纂]

(3) [編纂]

(vi) 購股權的行使

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須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行使：

(1) [編纂]

(2) [編纂]

(3) [編纂]

(vii) 承授人個人的權利

購股權將為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轉授，承授人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第三方人士為受益人出售、轉讓、抵押、按揭、增設產權負擔或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

(viii)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待位，並將賦予持有人權利獲享截至配發日期或之後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之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支付或作出且在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或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ix) 取消購股權的權利

董事會可在有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批准下取消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

(b)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條件地向30名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編纂]股股份（相當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當中假設[編纂]、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不獲行使）。代價為每接納有關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要約支付購股權價人民幣1.00元。有關[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每股股份的認購價為[編纂]港元，即分別較(i)最高[編纂]折讓[編纂]%及(ii)最低[編纂]折讓[編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將不會再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以下載述(a)已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有條件獲授購股權的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每名董事及(b)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詳情，以及(b)不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其他僱員詳情：

承授人 名稱	住宅地址	在本集團 擔任的職位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授出 購股權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佔行使所有 購股權時 所持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					
鄭松輝	中國福建省 廈門市思明區 檳榔東里297號102室	主席、行政總裁兼 執行董事	[編纂]	[編纂]%	[編纂]%
鄭如燕	中國福建省 廈門市湖里區 金鐘路9號1510室	行政總裁、聯席公司 秘書兼執行董事	[編纂]	[編纂]%	[編纂]%
鄭天明	中國福建省 龍海市顏厝鎮 巧山村巧山107號	執行董事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					
陳偉	中國福建省 漳州薌城區 騰飛路348號 東岳新村 39棟樓201室	副總裁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僱員					
26位僱員 為一組			[編纂]	[編纂]%	[編纂]%
合共			[編纂]	100%	[編纂]%

附註：有關百分比僅參考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後的股份計算並假設並無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因此，乃基於[編纂]股股份計算，為於[編纂]發行之股份數目，假設已配發及發行[編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有條件地授予(i)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ii)高級管理層成員；及(iii)我們的其他僱員（並非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組別	各組別的承授人總數	受限於購股權的 相關股份數目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	3	[編纂]
高級管理層成員	1	[編纂]
其他僱員（並非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或本公司關連人士）	26	[編纂]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
購股權總數：

[編纂]

有關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的所有30名承授人（包括上文具體載述的承授人）的完整一覽表，載有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第A部第27段規定的所有詳情，並於本文件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備查文件」一節所述期間內，可供公眾人士查閱。

除披露者外，本公司並未或同意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不會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c) 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豁免

本公司已分別向香港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並已獲授予(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項下的披露規定；及(ii)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有關豁免申請的詳情；及獲授該等豁免的理由及條件已載於本文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一節。

(d) [編纂]購股權計劃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假設[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悉數行使(惟不計及因行使(i)[編纂]或(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則將(i)對股東股權造成約[編纂]%的攤薄影響；及(ii)對每股盈利造成約[編纂]%的攤薄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承授人概無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E. 購股權計劃

條款的摘要

以下為本公司單一股東於2015年[●]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董事確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或酬謝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努力不懈地促進本集團利益的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b)段)，以及用於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用途。

(b) 參與人士的資格

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向合資格人士(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及/或將會對本集團有貢獻的任何董事或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顧問或專業顧問)(「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按購股權計劃條款釐定相關數目的股份。

(c) 股份數目上限

- (i) 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待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總額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倘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會導致該限額被超出，則不會授出購股權。

- (ii) 在第(c)(i)、(iv)及(v)段的規限下，於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或任何[編纂]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時，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及當時存在的本公司所有計劃(「現有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編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授權限額」)。
- (iii) 就計算第(c)(ii)段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而言，股份(屬於根據相關現有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的標的物)不得計算在內。
- (iv) 計劃授權限額可透過股東於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案而更新，但：
- 如上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
 - 就計算經更新的限額而言，之前根據任何現有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未行使、已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及
 - 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條文所註明的方式，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通函(當中載有遵照該等條文註明的資料)。
- (v) 本公司可就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計劃授權限額被超過)，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獨立批准，但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
- 有關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在尋求該批准前特定識別的合資格人士；及
 - 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條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規則所註明的方式，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通函(當中載有遵照該等條文及相關法律及規則註明的資料)。

(d)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倘若於授出購股權的相關時間，因行使所有購股權（已授出及建議授出，且不論是否已行使、註銷或未行使）而向合資格人士（「有關合資格人士」）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在截至向有關合資格人士提呈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當日止12個月期間，會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不得向任何有關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除非：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士放棄投票）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正式批准按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條文規定的方式進行該授出；
- 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條文所註明的方式，向股東寄發有關該授出的通函（當中載有遵照該等條文註明的資料）；及
- 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會上批准該等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前，已確定該等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

(e) 股份價格

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股份的認購價（須於行使購股權時支付）須為董事會全權釐定，並知會所有合資格人士的價格，惟該價格最少相等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ii)緊接購股權截至授出日期（「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惟倘本公司於要約日期已上市不足五個營業日，則須以新發行價作為本公司上市前任何營業日的股份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接納一份購股權的要約的應付代價為人民幣1元。

(f)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本公司建議向主要股東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因全數行使已經及即將授予有關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經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及價值合共超過：(i)於相關授出時間的已發行股份0.1%；及(ii)5百萬港元（根據聯交所在每個授出日期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計算）。該授出不得有效，除非：(A)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條文所註明的方式，向股東寄發載有授出詳情的通函（當中載有遵照該等條文註明的資料（尤其是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屬於準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致獨立股東有關投票的推薦建議））；以及(B)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該授出，且會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放棄投贊成票。

(g)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倘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可影響股價的決定，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有關股價敏感資料前，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具體而言，截至下列日期之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至實際刊發業績公佈日期止，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i)為批准本公司的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刊發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中期業績公佈（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限期。不得授出購股權之期間將包括延遲刊發業績公佈之任何期間。

(h)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出讓或轉讓。承授人不得為任何第三方利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購股權或為任何第三方利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定產權負擔或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

(i) 購股權的行使時間

受限於上市規則的條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絕對酌情權，在提出授予購股權之要約時在購股權計劃條款之外另行施加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載於要約函件），包括（但不影響上述一般性規定）合資格及／或持續資格標準、條件、限制或約束，其涉及本公司及／或承授人實現績效、經營或財務目標、承授人滿足或保持特定條件或義務、行使購股權以獲得所授予的全部或部分股份的時間或期限等方面，前提是該等條款或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存在衝突。為避免疑慮，在受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上述條款和條件所規限的前提下（包括與其授予、行使或其他方面有關的條款和條件），授予的購股權並未規定行使購股權之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限制，亦未規定在可行使購股權之前承授人必須達到的績效目標。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授出日期為承授人根據購股權計劃正式接納獲授該等購股權的日期。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購股權到期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要約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列明即將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以行使購股權，惟有關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該通知須附有通知所述股份之認購價總額的匯款。購股權行使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起計十年屆滿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提前終止購股權計劃，否則購股權計劃獲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採納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j) 表現目標

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或會不時要求指定承授人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達致若干表現目標。購股權計劃條款並無列明任何指定表現目標，且董事會現時無法釐定對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限制。

(k) 不再為合資格人士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下列兩種原因以外的任何原因不再為合資格人士：(1)因不當行為或違反聘用或其他令其成為合資格人士的合約條款而被即時解僱，或視為已經或應當無法償還債項、無力償債或已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具體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牽涉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等原因，或(2)因身故或永久傷殘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自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起計一個月內仍可行使購股權，而(i)倘該人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或董事，則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的日期為其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無論是否獲發代通知金)；或(ii)倘該人士並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則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的日期為使其成為合資格人士的關係終止當日。

(l) 身故時的權利或永久傷殘

倘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承授人於全數行使或完全未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或永久傷殘，則其遺產代理人可在其身故或永久傷殘當日後十二個月內行使相關承授人所獲授購股權，而遺產代理人亦可選擇於(n)、(o)及(q)段所述情況(如適用)行使該承授人可行使的購股權。

(m) 購股權因行為失當、破產或解僱等原因失效

承授人因不當行為或違反其聘用條款或使其成為合資格人士的合約條款，或視為已經或應當無力償付債務，或已經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牽涉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等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權利會即時終止。

(n) 提出以收購方式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收購方及／或任何受收購方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方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全面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本公司則會隨即通知所有承授人，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在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21天內書面通知本公司，行使全部或按該通知指明的部分購股權。

(o) 提出以協議安排方式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提出協議安排方式的全面收購建議，而該計劃已獲必要數目的股東在規定舉行的會議上批准，本公司則會隨即通知所有承授人，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隨後（惟須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前）書面通知本公司，行使全部或該通知列明的部分購股權。

(p) 達成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擬為或就本公司的重組計劃或與一家或多家其他公司合併而達成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或其後盡快向承授人發出通知（連同有關本段條文的通知），讓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即時起直至發出通知當日起計兩個月或相關司法管轄區法院批准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前，行使全部或部分所持購股權，惟行使上述購股權須待有關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獲相關司法管轄區法院批准並生效後方可作實。該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已行使者除外）均會失效。本公司或會要求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轉讓或買賣在該等情況下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盡量促使承授人所持權益與假設該等股份須受有關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限制的情況相同。

(q)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考慮重組、合併或債務償還安排者除外），則本公司須於當日或向本公司各股東發出有關通知後盡快向全體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有關本段規定的通知），其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擬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舉行前的四個營業日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匯款，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擬召開的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的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r) 購股權失效

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權利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i) 購股權有效期屆滿；
- (ii) 第(k)、(l)或(n)段所述任何期限屆滿時；
- (iii) 待協議安排生效後，第(o)段所述的期限屆滿時；
- (iv) 第(p)段所述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所訂明者；
- (v) 承授人因不當行為或違反其聘用條款或其他使其成為合資格人士的合約條款而被即時解僱，或視為已經或應當無力償付債務，或已成為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已訂立任何具體債務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牽涉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等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
- (vi) 根據第(q)段所述，本公司開始自動清盤當日；
- (vii) 承授人違反第(h)段所述事項當日；
- (viii) 董事會按第(v)段規定註銷購股權當日；或
- (ix) 截至指定日期仍未達成第(x)段所述條件。

根據本第(r)段所述，本公司不會就任何購股權失效而向任何承授人負責。

(s) 股份權利

因行使購股權而可配發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規限，並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的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股份持有人有權分享截至配發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全部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為配發或發行日期或之前，則股份持有人無權分享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t) 股本增減的影響

倘本公司由於根據法定要求或聯交所規定將利潤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合併、更改股份面值貨幣、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導致股本結構有變(不包括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訂立交易的代價引致的任何改變)，則須相應調整(如有)(a)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的數目或面值；及／或(b)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的認購價；及／或(c)與購股權相關的股份；或以上多項的任何組合，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作為專家而不是仲裁人)須應本公司要求向董事會書面核實對整體或任何指定承授人而言，該等調整乃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註釋。任何該等調整須給予承授人與先前所獲授者相同比例的本公司股本，而任何調整須符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有關指引及／或詮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向所有發行人就購股權計劃發出的函件的隨附「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緊隨規則的通知的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日後不時發出的對上市規則的任何指引／詮釋(但有關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本段所指的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彼等的核證若無明顯錯誤，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均為最終及具約束力。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應將該調整通知承授人。

(u) 購股權計劃修訂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內容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下列購股權計劃條款不得作出有利於任何承授人的修訂(已獲股東在股東大會預先批准者除外，而有關參與者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不得在會上投票)：

(i) 購股權計劃中「合資格人士」及「承授人」的定義；及

(ii) 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的條文。

任何修訂不得對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發行條款不利，惟如股東要求根據本公司當時的細則獲過半數承授人書面同意或批准修改相關股份權利者除外。董事會有關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授權如有任何改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修訂購股權計劃任何重要條文或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改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則除外。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任何經修訂條款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

(v)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獲有關購股權承授人批准後，可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除非仍有不超過上文第(c)段不時所訂明上限的未發行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否則不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補償已註銷的購股權。

(w)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其後不會再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所有其他規定仍然全面有效。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仍繼續有效且可予行使。

(x)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任何該等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買賣；
- (ii) 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根據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iii)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y) 在年報及中期報告的披露

本公司將遵照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報／中期報告的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歸屬期及已授出購股權的估值（如適用）。

F.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

遺產稅及稅項的彌償

控股股東（「彌償保證人」）已根據彌償契據，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生效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指稱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可能須繳付的稅項共同及個別提供彌償保證。

然而，彌償保證人根據彌償契據將毋須就以下稅項負責：

- (a) 倘已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賬目（「賬目」）中就該等稅項責任及申索作出撥備、儲備或準備（如有）；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其現行會計期間或任何於生效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產生的稅項責任及申索，而有關稅項責任及申索僅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某些行為或遺漏或自願進行的交易始會產生（不論單獨或聯同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亦不論發生時間，且在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與其協定或默許下），惟因：
 - (i) 於生效日期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或在一般購買及出售資本資產的過程中進行或實行；或
 - (ii) 根據於生效日期或之前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或根據本文件內作出的任何意向聲明而進行、作出或訂立的行為、遺漏或交易除外；或
- (c) 倘賬目內已就該等稅項責任作出任何撥備、儲備或準備，而該等撥備、儲備或準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或準備，在此情況下彌償保證人對該等稅項責任的責任（如有）將按不超出該等撥備、儲備或準備的數額調減，惟根據本段所述用以減低彌償保證人稅項責任及申索的任何該等撥備、儲備或準備，不得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該等責任；為免生疑，該等超額撥備或過度撥備、儲備或準備僅可用於減低

彌償保證人於彌償契據項下責任，而本集團成員公司在任何情況下一概毋須向彌償保證人支付任何該等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或準備；或

- (d) 倘任何稅務責任或申索是因法律、規則及規例或香港稅務局或中國稅務機關或任何其他有關機關(不論位於香港、英屬處女群島、中國、或全球任何其他地方)對有關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詮釋或慣例在生效日期後出現任何具追溯效力的變動而產生或招致，或該等稅務責任或申索是因在生效日期後有關稅務責任之稅率作出具追溯效力的調高而產生及增加。

董事獲知會，根據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香港或中國(即本集團旗下一或多間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的法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除本文件「業務－法律程序」一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包括因[編纂]獲行使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獨家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應付予獨家保薦人作為保薦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袍金總額為[編纂]港元。

4. 開辦費用

我們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30,76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起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已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安信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 (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 持牌法團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羅申美諮詢顧問有限公司	本公司內部監控顧問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及生物資產估值師
Walkers	開曼群島訟務律師
君合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7. 專家同意書

名列上文第6段的各專家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示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意見及或數據(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名列上文第6段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相關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9.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而獨家保薦人亦將收取文件編撰費，請參閱本文件「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佣金及開支」一節。

10.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部分繳款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有認購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認購權；
 - (i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及
 - (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b) 自2014年9月30日（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列我們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c)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d) 在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編纂]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我們於香港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而不可於開曼群島提交。已辦妥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 (e)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f) 據以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並不存在。

(g)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公司法，本公司使用中文名稱並不違反公司法。

11.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印。

[編纂]